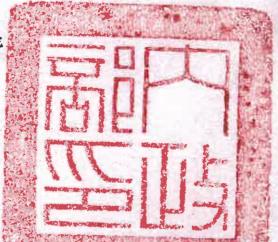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 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4633號



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 生效。

附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中途,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二或第七條之四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以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二或第七條之四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前項登記,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 (二)實施者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含統一編號編配表)及其代表人 資格證明。
- (三)補償金已發放、提存或權利金發放之證明文件。
- (四)相關稅費完(免)納證明文件。
- (五)權利書狀 (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 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換 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須經稽徵機關審核並已完納相關稅費)。
  - (三)權利書狀 (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 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權利變換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權利 變換為登記原因,分配結果確定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第一項建物權利變換登記,應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使用執照核發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三、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二至第七條之四規定,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 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 (二)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三)權利書狀 (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 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登記,應以塗銷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囑託塗銷為登記原因, 以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四、權利變換登記,應繳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 行中途,依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七條之二或第七條 之四規定辦理權利移 轉登記,應以都市更 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 由,以權利變換為登 記原因,以補償、提 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 為原因發生日期。登 記機關辦理登記時, 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 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二 或第七條之四規定辦 理權利移轉登記。 前項登記,實施者應 檢附下列文件,送請
  -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記:
  - (一)登記申請書、登 記清冊。
  - (二)實施者之法人登 記證明文件(含 統一編號編配 表)及其代表人 資格證明。
  - (三)補償金已發放、 提存或權利金發 放之證明文件。
  - (四)相關稅費完(免)

- (以下簡稱本辦法) 登記事由,以權利變 换為登記原因,以補 償或提存日期為原因 發生日期。登記機關 辦理登記時,應於登 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 記事項欄記明依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 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辦 理權利移轉登記。 前項登記,實施者應 檢附下列文件,送請 直轄市、縣(市)主
- (一)登記申請書、登 記清冊。

記.

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 (二)實施者之法人登 記證明文件(含 統一編號編配 表)及其代表人 資格證明。
- (三)補償金已發放或 提存之證明文 件。
- (四)相關稅費完(免) 納證明文件。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 | 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之四關 行中途,依都市更新 | 於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 權利變換寶施辦法 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 者,於權利金發放後,由 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實施者列册送請各級主管 權利移轉登記,應以一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權 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 | 利變更登記之規定,修正 本點,增列登記機關依本 辦法第七條之四規定辦理 登記之方式及實施者應檢 附之文件。

- 納證明文件。
- (五)權利書狀 (無法 檢附者,實施者 應敘明理由,登 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公告註銷 之)。
- (五)權利書狀 (無法 檢附者,實施者 應敘明理由,登 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公告註銷 之)。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 施完成後,實施者應 檢附下列文件,送請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 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 權利變換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權利變換分配結 果清册(須經稽 徵機關審核並已 完納相關稅費)。
  - (三)權利書狀 (無法 檢附者,實施者 應敘明理由,登 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公告註銷 之)。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 應提出之證明文 件。

前項土地權利變換登 記,應以都市更新登 記為申請登記事由, 權利變換為登記原 因,分配結果確定之 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第一項建物權利變換 登記,應以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為申請登記 事由,第一次登記為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 本點未修正。 施完成後,實施者應 檢附下列文件,送請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 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 權利變換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權利變換分配結 果清册(須經稽 徵機關審核並已 完納相關稅費)。
  - (三)權利書狀 (無法 檢附者,實施者 應敘明理由,登 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公告註銷 之)。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 應提出之證明文 件。

前項土地權利變換登 記,應以都市更新登 記為申請登記事由, 權利變換為登記原 因,分配結果確定之 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第一項建物權利變換 登記,應以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為申請登記 事由,第一次登記為

登記原因,使用執照 登記原因,使用執照 核發之日為原因發生 核發之日為原因發生 日期。 日期。 三、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 三、實施者依都市更新係 | 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之四關 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 | 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 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 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 者,於權利金發放後,準 二至第七條之四規 二、第七條之三規一用同辦法第七條之二第一 定,塗銷都市更新前 定,塗銷都市更新前 項及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規 已設定之他項權利、 已設定之他項權利、 定辦理塗銷登記之規定, 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 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 修正本點,增列登記機關 五租約註記者,應檢 五租約者,應檢附下 | 依本辦法第七條之四規定 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 列文件送請直轄市、 辦理塗銷已登記之他項權 市、縣(市)主管機 縣(市)主管機關屬 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 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 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 五租約註記登記之方式及 塗銷登記: 登記: 實施者應檢附之文件。 (一)登記申請書、登 (一)登記申請書、登 記清冊。 記清冊。 (二)塗銷登記原因證 (二)塗銷登記原因證 明文件。 明文件。 (三)權利書狀(無法 (三)權利書狀(無法 檢附者,實施者 檢附者,實施者 應敘明理由,登 應敘明理由,登 記機關於登記完 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公告註銷 畢後公告註銷 之)。 之)。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 (四)其他依法今規定 應提出之證明文 應提出之證明文 件。 件。 前項登記,應以塗銷 前項登記,應以塗銷 登記為申請登記事 登記為申請登記事 由, 屬託塗銷為登記 由,屬託塗銷為登記 原因,以補償、提存 原因,以補償或提存 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 日期為原因發生日 原因發生日期。 期。 四、權利變換登記,應繳 四、權利變換登記,應繳 本點未修正 !! 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 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 費。 費。

